2024年度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仲裁委员会是由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系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

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南京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正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无下属单位。

**2、部门职能**

根据《仲裁法》等法律、文件精神，我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对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等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审查工作；以及根据章程、规则，承担案件办理、程序管理、裁判文书核阅和仲裁过程中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3、内设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1〕7号)等编制文件,我办内设5个机构，包括：综合部、立案和发展部、案件承办一部、案件承办二部、国际仲裁部(网络仲裁部),无下属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29个，编外员额制辅助用工9个。截至2024年底，实有工作人员34人，其中：事业编制27人，编外员额制辅助用工7人。详见表1：

表1：仲裁办内设机构职责及在职在编人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主要职能 | 人员配置 |
| 部门以上领导 | 负责部门决策和总体管理。 | 8 |
| 综合部 | 主要负责文秘、机要、人事、财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 8 |
| 立案和发展部 | 负责《仲裁法》规定范围内的仲裁案件的受案审查和接待咨询、宣传调研等工作。负责对仲裁员的日常联络、管理等工作。 | 4 |
| 案件承办一部 | 负责已经立案的仲裁案件的事务性办理工作，包括承担组成仲裁庭、开庭记录、案件材料的取证、仲裁文书的送达以及仲裁案卷的整理工作。（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等方面） | 6 |
| 案件承办二部 | 负责已经立案的仲裁案件的事务性办理工作，包括承担组成仲裁庭、开庭记录、案件材料的取证、仲裁文书 的送达以及仲裁案卷的整理工作。（金融、公司等方面） | 5 |
| 国际仲裁部(网络仲裁部) | 承担国际仲裁和网络仲裁案件的立案、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3 |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53万元，非流动资产303.8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562.22万元，净值为256.9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102.05万元，净值为46.87万元，为仲裁信息管理系统1套。详见表2：

表2:2024年仲裁办资产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净值占资产比例 |
| 1.货币资金 | ---- | 22.53 | 6.9% |
| 2.固定资产 | 562.22 | 256.95 | 78.73% |
| 其中：通用设备 | 478.42 | 208.79 | 63.98% |
| 家具、用具及装具 | 83.78 | 48.16 | 14.75% |
| 3.无形资产 | 102.05 | 46.87 | 14.37% |
| 总计 | 664.27 | 326.35 | 100% |

**5、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4年南京仲裁办工作目标任务》、部门职责，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继续推进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高地建设，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是打造南京仲裁特色品牌，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是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总结“诉仲调解仲裁联系点”成功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样本，拟在全市基层法院复制推广，有效分流诉至法院的商事纠纷。

四是提升质效与公信力，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仲裁全生命周期服务、全流程跟踪，保障仲裁案件的高效推进，让各类商事主体切实体会到仲裁的专业与高效。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81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65万元、项目支出709.6万元）。增人增资和年中预算压减合计调增预算5.43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181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5.34万元、项目支出694.34万元）。决算支出181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5.34万元、项目支出694.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3：

表3：2024年度仲裁办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一 | 基本支出 | 1104.65 | 1125.34 | 1125.34 | 100.00% |
| 1 | 人员经费 | 1012.91 | 1036.76 | 1036.76 | 100.00% |
| 2 | 公用经费 | 91.74 | 88.58 | 88.58 | 100.00% |
| 二 | 项目支出 | 709.6 | 694.34 | 694.34 | 100.00% |
| 合计 | 1814.25 | 1819.68 | 1819.68 | 100.00% |

**2、项目资金投入和实施情况**

2024年度我办共计实施仲裁员报酬、宣传拓展费、仲裁员培训、仲裁庭办公经费、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信创工程6个项目（其中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为大数据局追加安排的智慧仲裁项目尾款、信创工程项目为市大数据局统一安排的国产化替代项目），共计投入694.34万元，实际支出694.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截止2024年末，6个项目的实施内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见表4:

表4：2024年度仲裁办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实施内容 | 完成情况 |
| 1 | 宣传拓展费 | 11.1 | 通过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使更多市场主体了解仲裁制度的优越性，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经济纠纷。 | 已完成 |
| 2 | 仲裁员报酬 | 487 |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五届三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管理并支付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后的报酬。 | 已完成 |
| 3 | 仲裁员培训 | 8.73 | 针对每年法律新变化、仲裁疑难问题等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仲裁员履职能力；开展新聘仲裁员的基础能力培训等。 | 已完成 |
| 4 | 仲裁庭办公经费 | 157.62 | 保障仲裁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办公费、仲裁员办案差旅费、咨询、鉴定、勘验、翻译、复印、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等支出。 | 已完成 |
| 5 | 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 29.64 | 智慧仲裁项目尾款。 | 已完成 |
| 6 | 信创工程 | 0.25 | 支付国产化替代设备采购进度款。 | 已完成 |

**3、业务收费(仲裁费)完成情况**

2024年，我办业务收费(指我办向仲裁当事人收取的仲裁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属于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率118.68%。

**4、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部门运转和项目顺利实施，我办制定了《南京仲裁办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规定》、《南京仲裁委仲裁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外地仲裁员来宁办案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主要涉及收支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我办会计凭证和其他相关基础资料较为完整、清晰，预算执行有效性较好，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各个项目支出之间不存在重复交叉。

**5、“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我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4.9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2万元。“三公经费”当年实际执行9.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执行4.93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27，符合“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

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9.7万元，决算支出9.23万元，2024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场，组织培训525人次。

**6、政府采购情况**

我办为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全年政府采购资金21.26万元，其中1.49万元为框架协议采购办公用纸，12.48万元为仲裁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费，3.9万元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费，3.39万元为网络仲裁服务费尾款。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法治南京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核心，以打造在全国有较高影响力的国际化区域性仲裁中心为目标，大力推动南京仲裁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南京仲裁首选率和满意度，努力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南京商事仲裁服务品牌。

**2、2024年度目标**

根据《2024年南京仲裁办工作目标任务》，2024年南京仲裁办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提升仲裁案件办理质效为核心，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统筹谋划、加强诉调对接多元解纷，依托六区办事处和多领域仲裁联络点延伸仲裁服务触角，形成“一核双强6+N”工作模式，助力经济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南京仲裁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果**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收支情况。评价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阅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2024年度我办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总得分为99.22分，绩效评级属于“优”(详见附件1：《南京仲裁办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三、履职成效**

2024年南京仲裁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接待司法部领导、市委领导调研，涉外仲裁工作获司法部充分肯定；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在政府全年重点工作中承担任务，发挥仲裁在多元纠纷中的作用；牵头成立长江经济带11省市仲裁联盟，打造共商共建共享区域一体化仲裁法律服务体系；赴香港参加国际仲裁理事大会，宣传推介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获司法部推荐亮相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法律服务专题展等。

南京仲裁委员会2024年共受理案件数5086件，争议金额76.5亿元（线下案件案均争议金额28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率118.68%。各项业务数据稳步增长，特别是争议金额同比增长超45%。结案率97.5%，调解和解率55%；一方或双方在外地的当事人占比达到70%，双方均在外地的当事人占比达到30%，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出仲裁贡献。

一、围绕中心工作，锁定仲裁高质量发展总目标

（一）打破舒适圈，主动作为勇担当。一是主动靠前，承担全市重点任务。《202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列入仲裁工作，通过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延伸触角，持续设立仲裁联络点。聚焦省市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先后在河西金融城、软件谷、南京航运交易中心、江宁经开区、麒麟科创园、浦口经开区等8个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设立仲裁联络点，创新服务机制，定制仲裁服务、定期开展仲裁法律宣传、培训活动、设立仲裁调解室，为企业提供“家门口”仲裁服务。

（二）服务新质生产力，多措并举强保障。一是专业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今年已累计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68件，争议金额7.9亿元，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解决纠纷206件，争议金额763万元，涉及专利、商标、专利代理、著作权等相关领域。二是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参与市政府召开的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发布南京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情况和典型案例，在市政府发布的《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连续9年专章介绍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情况。三是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合作协议》，拓宽仲裁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渠道。

（三）加强宣传拓展，多路并进亮品牌。一是仲裁进企业。今年受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数、争议金额分别占线下案件的84.6%、78.5%。针对不同领域，组织企业家进南仲，发布涉外、基金、知识产权、民营企业保护、银行等仲裁典型案例。二是仲裁进律所。今年共举办9期“仲裁进律所”活动，邀请知名仲裁员走进律所，共30多家律所参与，受众4000人次。与市律协联合开展7期“实习律师进南仲”活动，共同培养全面综合发展的法律专业人才。三是仲裁进园区。重点关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走进园区开展常态化的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国际工程、跨境电商、海事海商、S基金、低空经济等领域沙龙活动、培训讲座30余场，受众5000余人次。四是仲裁进机关。编印《仲裁专报》，向市政府办及时报送政务信息稿件，走进党校专题授课，向机关部门宣传介绍仲裁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诉仲调对接，完善机制促解纷。与市中院、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讼调解仲裁工作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诉讼、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与省市区法院对接，共同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专家调解、终端解纷、保全与执行等方面形成合力，使诉仲联动化解纠纷工作取得新成效。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相关试点基层法院开展诉源分流工作，今年已累计分流案件约2000件，争议金额近5亿。

二、突出涉外仲裁，拓展仲裁高质量发展新方向

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今年持续保持省内首位、稳中向上的势头，受理涉外因素案件92件，争议金额11.2亿，其中适用国际程序案件10件，实现大幅增长。受理涉自贸区案件94件，争议金额5.8亿。12月2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率队，在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周红波，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耀光等陪同下，到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调研，对涉外仲裁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发挥江苏重大国家战略的叠加效应，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将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

（一）做强生态圈，强链补链提服务。一是服务港澳企业。连续9年与省港澳办共同开展“港澳投资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走进港澳投资企业、侨企、外企，开展送法服务。二是服务“出海”企业。积极参与省工商联组织的“海外商会江苏周系列活动”肯尼亚经贸投资交流会，与肯尼亚江苏商会线上签署合作协议，构建境外纠纷解决快速响应机制，为“走出去”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三是服务航运物流企业。为服务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与市交通局、南京海事局共同成立江苏首家海商海事专业仲裁院——南京国际航运仲裁院。参与发起成立海事海商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加入长江经济带航运仲裁联盟，形成“全链条”航运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南京海事法律服务“软环境”。

（二）做大朋友圈，携手同行共发展。一是加强对外交流。派员赴香港参加江苏省涉外法律服务推介活动，向香港企业及法律服务机构，介绍仲裁中心在涉外仲裁方面最新发展。参加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法律服务专题展。二是加强区域合作。牵头成立长江经济带国际商事仲裁高质量发展联盟，与长江经济带沿线11个省（市）仲裁机构、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4家高校法学院以及公证、律协、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等6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代表达成合作，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长江经济带区域一体化仲裁法律服务体系。与海南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等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实现涉外仲裁协同合作、资源共享。

（三）立足仲裁圈，提升内功强特色。一是完善与涉外仲裁案件相适应的规则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仲裁规则，并正式对外发布，重点围绕临时仲裁、第三方资助仲裁等事项进一步规定，做好与国际规则衔接，加入金融专章，快审快结高效解决金融纠纷，满足境内外商事主体对先进仲裁规则和程序的需求。二是扩大涉外人才队伍，定向邀请40余名国际、国内领军型的商事专家加入仲裁员队伍，包括最高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境外知名仲裁机构或者组织的专家等。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目前仲裁业务需要的电子送达、档案扫描、远程办公等功能还未实现。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不足。

**（二）无国际仲裁业务发展相关经费保障。**2021年增设国际仲裁部（网络仲裁部）后，我办通过公开招聘、人员调整组建国际仲裁部，开展国际仲裁相关业务，近几年相关经费都是使用原仲裁经费，未有新项目经费保障，原仲裁经费已不能保障业务发展需求。

**五、有关建议**

（一）积极向大数据局申报信息化项目。按照市里信息化建设计划，积极申报仲裁信息化项目改造，提升南京仲裁信息化水平，提高仲裁效率。

（二）积极协调财政局增加国际仲裁业务专项经费。与预算编制同步协调国际仲裁业务专项经费，促进国际仲裁业务发展，提高南京仲裁国际知名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组织实施**

我办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时部署绩效自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对部门整体的决策与过程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组织初评后与相关处室沟通确认，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部门履职中，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效益和结果。

**（二）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号），结合我办202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业务和资金管理，设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部门决策、过程、部门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

附件：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标准值 | 分值 | 指标解释说明 |
| A决策(6) | A1决策程序(1) | A11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政策活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可行，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 评价要点：1.是否建立重大政策活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的决策制度；2.部门年度重点项目、重大预算、重大资金使用的决策制度是否可行；3.部门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建立重大政策活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的决策制度，达成；2.部门年度重点项目、重大预算、重大资金使用的决策制度可行，达成；3.部门决策流程规范合理，达成。 | 1 |
| A2规划与计划制定(1) | A21中长期规划与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 评价要点：1.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2.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和工作内容，达成；2.部门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达成。 | 1 |
| A3目标设定(2) |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3.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达成；2.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达成；3.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达成。 | 1 |
| A3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侧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3.是否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达成；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达成；3.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达成。 | 1 |
| A4预算编制(2) | A4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1.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2.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1.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公平合理，与年度目标相匹配，达成；2.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容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达成。 | 1 |
| A42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 评价要点：1.部门是否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是否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2.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古、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3.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1.部门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达成；2.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达成；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达成。 | 1 |
| B过程(28) | B1预算执行(9) | B11预算调整率 | 0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5.43万元/预算数1814.25万元]×100%=0.29%,依据评分标准，扣0.01分。 | 0.99 |
|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1819.68万元/计划支付进度1819.68万元)×100%=100%。 | 1 |
| B13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评价要点：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x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1125.34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125.34万元)×100%=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694.34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694.34万元)×100%=100%;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2=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2 |
| B14结转结余率 | 0%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0万元/调整预算数1819.68万元×10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1 |
|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8.5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8.58万元)×100%=100%。 | 1 |
|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9.86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6.1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6.12万元]×100%=61.11%，2023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酌情扣0.5分。 | 0.5 |
|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100%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政府采购执行率在100%(含)-90%(含)之间得满分，否则每增加或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根据要求压减预算不扣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1.2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35.54万元)×100%=60%,其中25.82万元为根据要求压减资金，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 1 |
| B18非税收入完成率 | ≥100%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非税收入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完成执行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计划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上缴国库的非税收入；非税收入计划数：本年度非税系统编制的计划收入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计划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4872万元/非税收入计划数4105万元)×100%=118.68%。 | 1 |
| B2预算管理(7) |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整体预算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制定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但缺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部分达成，扣0.1分；2.预算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达成。 | 0.9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 | 2 |
|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部门是否将所有资金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1819.68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819.68万元)×100%=100%。 | 1 |
|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达成；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达成。 | 1 |
| B2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达成；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达成。 | 1 |
| B2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1 | 部门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情况。 | 评价要点：1.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非税收入征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达成；2.非税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达成。 | 1 |
| B3资产管理(3)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完美.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有资产管理章节，达成；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达成。 | 1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2.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资产购置符合规定，2024年无新购资产,达成；2.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账实相符，达成；3.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达成。 | 1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562.2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562.22万元)×100%=100%。 | 1 |
| B4项目管理(3) |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南京仲裁委仲裁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等，达成；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达成。 | 1 |
|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们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顺畅，达成；2.项目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达成。 | 2 |
| B5人员管理(3)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部门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人员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3.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达成2.人员退休2人，基本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达成；3.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达成。 | 1 |
|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部门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 评价要点：1.年终组织个人、处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年终组织个人、处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达成；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达成。 | 1 |
|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27人/编制数29人)×100%=93.1%。 | 1 |
| B6机构建设(3) |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x100%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x分值。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82次/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82次)x100%，实际完成每月办公会、每月业务分析会，完成“三会一课”等82次。 | 1 |
|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体完成情况。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1次/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1次)×100%=100% | 1 |
|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 | 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工作对部门正常运行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 评价要点：1.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2.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3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达成2.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达成。 | 1 |
| C履职(28) | C1仲裁案件办理质效(14) | C11全年受理案件数 | ≥1600件 | 3 | 考察仲裁案件受理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超过标准值130%的每超过1%扣5%权重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业务系统截图，2024年度受理案件2574件，其中332件为批量案件，按照三件算一件折算为110件，折算后受理案件数为2352件，达成。 | 3 |
| C12结案率 | ≥80% | 3 | 考察仲栽案件结案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结案率=结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业务系统截图，2024年度结案案件2388件，结案率=结案案件数2388件/受理案件数2574件100%=92.77%,达成。 | 3 |
| C13全年受理案件数增长率 | ≥10% | 3 | 考察全年案件受理增长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全年受理案件数增长率=（2024年受理案件数-2023年案件受理数）/2023年案件受理数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全年受理案件数增长率=（2024年受理案件数2574件-2023年案件受理数2312件）/2023年案件受理数=11.33%，达成。 | 3 |
| C14被法院撤销或通知重新仲裁案件数量 | 0件 | 2 | 考察仲裁是否公正，是否提升案件公信力，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业务系统截图和满意度调查结果，经投诉被法院撤销或通知重新仲裁案件0件，达成。 | 2 |
| C15审限内结案率 | ≥70% | 3 | 考察仲裁是否高效，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审限内结案率=在规定审限内结案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业务系统截图，在规定审限内结案案件数(含因鉴定等原因延期，但去除延期时间仍在审限内结案的案件)1791件，审限内结案率=在规定审限内结案案件数1791件/受理案件数2574件\*100%=70%。 | 3 |
| C2仲裁队伍能力建设(10) | C21仲裁员考评次数 | ≥1次 | 3 | 考察仲裁员考核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业务系统截图，有仲裁员考核情况，达成。 | 3 |
| C22仲裁员报酬发放及时准确率 | 100% | 2 | 考察仲裁员报酬发放及时准确性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仲裁员报酬发放及时准确率=实际发放的仲裁员报酬/根据《南京仲裁委仲载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规定应及时准确发放的仲裁员报酬\*100%,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员报酬支付表，仲裁员报酬发放及时准确率=实际发放的仲裁员报酬487万元/根据《南京仲裁委仲裁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规定应及时准确发放的仲裁员报酬487万元\*100%=100%。 | 2 |
| C23组织仲裁员培训 | ≥8场 | 3 | 提升仲裁工作人员专业性，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全年组织开展仲裁员培训11场以上。 | 3 |
| C24聘用仲裁员人数 | ≥1000人 | 1 | 考察仲裁员数量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超过标准值130%的每超过1%扣5%权重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员名册，聘用第六届仲裁员1000人，达成。 | 1 |
| C25港澳台仲裁员人数 | ≥40人 | 1 | 考察境外仲裁员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超过标准值130%的每超过1%扣5%权重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仲裁员名册，聘用第六届境外仲裁员40人，达成。 | 1 |
| C3宣传提升仲裁知晓度(4) | C31线下重点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2 | 考察线下重点宣传工作是否开展，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举办《仲裁法》颁布3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1次；2.开展法企同行活动。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微信公众号截图和宣传活动照片：1.《仲裁法》颁布3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1次，达成；2.走访省市国企、重点企业，达成。 | 2 |
| C32线上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2 | 考察线上宣传拓展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在“一微一站”发布仲裁动态、培训活动，以上2个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根据网站截图和微信公众号截图，已发布仲裁动态、培训活动等内容，宣传拓展工作完成较好，能够提升南京仲裁知晓度，达成。 | 2 |
| D效益（28） | D1经济效益(4) | D11实现仲裁业务非税收入计划 | ≥4105万元 | 2 | 考察仲裁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超过标准值200%的每超过1%扣5%权重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非税收入系统，2024年度业务收入4872万元，达成。 | 2 |
| D12案件金额(争议金额)增长率 | ≥10% | 2 | 争议金额指的是仲裁案件中存在争议的标的金额，通过考察仲裁业务的争议金额增长情况，反映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 争议金额增长率=(2024年度争议金额-2023年度争议金额)/2023年度争议金额\*100%。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达到标准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未达到标准值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根据业务系统截图，争议金额增长率=(2024年度争议金额77亿元-2023年度争议金额50亿元)/2023年度争议金额50亿元\*100%=44%，不扣分。 | 2 |
| D2社会效益(18) | D21提高仲裁服务水平，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 | 加强 | 8 | 考察部门是否加强仲裁职能作用，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持续推进旅游调解仲裁中心建设；2.开展法企同行活动。评分规则：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协助市文旅局做好旅游调解仲裁中心的日常工作，对文旅企业走访调研、召开文旅企业座谈会、组织调解员培训，达成;2.与相关单位、企业、协会、律所开展交流互动，举办主题活动，达成，达成。 | 8 |
| D22助力推进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促进 | 5 | 考察是否促进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多元化解矛盾，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仲裁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要点2实际完成值达到60%得满分，未达到标60%的每减少1%扣1%权重分。 | 1.联合法院、司法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继续探索新机制，有效分流案件，进一步发挥仲裁专业解纷作用。 | 5 |
| D23扩大南京仲裁影响力 | 逐步扩大 | 3 | 考察是否提升南京仲裁影响力，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仲裁当事人一方不在南京的案件占比超过50%;2.开展常态化走访宣传。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达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仲裁当事人一方不在南京的案件占比为68.8%,达成；2.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省市律协、江宁区、江北新区等机构的合作，融入产业链+法律服，达成。 | 3 |
| D24提高国际商事仲裁水平 | 提高 | 2 | 考察是否提高南京仲裁国际化水平，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结合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启动仲裁规则修改工作:2.仲裁服务包括跨境贸易争议解决方面的案件。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完成仲裁规则修改，达成；2.仲裁服务包括跨境贸易争议解决方面的案件12件，达成。 | 2 |
| D3可持续影响(6) | D31仲裁员考核结果应用率 | 100% | 2 | 考察仲裁员考核结果应用情况，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是否运用仲裁员考核结果；2.是否对仲裁员进行分级，增加高水平仲裁员案件参与度评分规则：以上要点各占1/2权重，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已运用仲裁员考核结果，建立首席/独任仲裁员库，达成；2.通过仲裁员评分结果，对仲裁员进行分级，高水平高层次仲裁员案件参与度提高，达成。 | 2 |
| D32建立健全业务相关制度 | 建立健全 | 4 | 考察部门业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反映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1.制定《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规范》；2.制定《指定仲裁员实施细则》；3.制定《首席/独任仲裁员库运行管理办法》。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制定《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规范》，达成；2.制定《指定仲裁员实施细则》，达成；3.制定《首席/独任仲裁员库运行管理办法》，达成。 | 4 |
| E满意度(10) | E1服务对象满意度(10) | E11仲裁办满意度调查工作合规率 | 100% | 4 | 通过评估问卷调查水平，了解部门对仲裁当事人、仲裁员、仲裁秘书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1.调查方案内容完整、相关性强；2.样本量充分。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分别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根据三方意见反馈表：1.调查方案内容完整、相关性强，达成；2.每个案件都发放三方意见反馈表，自愿填写，样本量充分，达成。 | 4 |
| E12综合考核满意度 | 100% | 6 |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分规则：按照考核得分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考核分数/100×分值。 | 根据综合考核反馈结果，服务对象对南京仲裁办整体工作满意度为97.23分,依据评分标准扣0.17分。 | 5.83 |
| 合计 |  | 100 |  |  |  | 99.22 |